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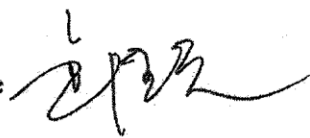
本人系霍山衡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霍山衡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胜投资”），霍山衡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义投资”），霍山衡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现就衡胜投资、衡义投资、衡顺投资参与认购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特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人作为衡胜投资、衡义投资、衡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霍山衡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霍山衡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不促使霍山衡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或要求合伙企业回购其所持衡胜投资、衡义投资、衡顺投资的合伙份额，亦不促使霍山衡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衡胜投资、衡义投资、衡顺投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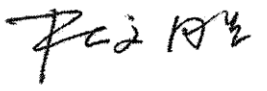
承诺人：童德兴

签字：

2015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杜文胜

签字：

2015年11月25日